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光伏贷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促进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全资子公司苏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樱”）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苏州旭樱销售资金结算速度，公司拟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行”、“乙方”）全面开展光伏贷业务，即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光伏贷客户推荐给张家港行，张家港行为该客户（以下简称“借款人”）购买苏州旭樱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将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否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光伏贷合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

交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贷款条件的光伏贷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张家港行全面开展光伏贷业务，即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推介给张家港行，张家港行为借款人购买苏州旭樱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合作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公司将为该业务提供 100 万元的保证金，借款人因各种原因无法按约定进行还款时，张家港行有权从公司保证金账户中扣除部分或全部金额用于清偿借款人部分或全部债务，若借款人连续 3 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不含当月补足规定金额的），公司均应于借款连续逾期 3 期后 10 日内代借款人向张家港行偿还借款人结欠张家港行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促进苏州旭樱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公司销售资金结算速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张家港行的合作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户用屋顶安装分布式发电系统贷款方式。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该业务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更好地拓展太阳能组件的经营销售，有利于扩大太阳能组件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公司有相关负责人在借款人所在地采取控制风险措

施，使公司所承担的风险降至最低，且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最大将为2000万元，占2016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